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201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杭州泰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202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对杭州泰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此次追加的按持股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有利于推进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利益实现。资助对象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203 号公告）；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葛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